

尊敬的客户：

我行拟调整服务费率如下：

服务项目：

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的服务项目

帐户

外币帐户

工商业务客户和小企业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服务内容：工商业务和小企业银行单位客户的开户以及账户服务

服务费率：

服务项目	原收费标准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帐户 外币帐户	<p>1. 外币账户</p> <hr/> <p>外币活期存款账户</p> <hr/> <p>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等</p> <p>外币账户服务费 向不能达到最低余额标准、连续24个月无支帐、或开户后三个月内结束账户的外币账户收取补偿性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外币活期账户连续三个月的平均余额低于我行要求的最低余额(200美元/等值或1,600港元/等值(只适用港币账户)), 本行将每三个月收取人民币165元或等值外币的账户维护费。如外币活期账户连续24个月无支帐(系统自动交易除外), 本行将每半年收取人民币165元或等值外币的睡眠账户费。若于开户后三个月内结束账户, 银行将收取人民币410元/等值。	删除

工商业务客户和小企业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2. 工商业务客户和小企业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说明:

- 以下商业运筹账户指的是配有专属客户经理、产品和专家团队的商业综合账户。
- 本章项下的收费均在客户层面统一收取。
- 任何账户连续六个月无结余, 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所有账户月平均总余额不包含保证金存款

2.1 商业运筹账户 (仅适用于我行现有工商业务客户)

2.1.1 开户费	不适用
2.1.2 服务费	人民币800元/月/客户

如客户上月所有账户月平均总余额满足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等值的最低账户要求, 本行将免除相应的账户月服务费, 否则本行将收取相应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2.2 商业运筹账户—尊贵版 / 新尊贵版 (仅适用于工商业务客户)

2.2.1 开户费	
境内客户	人民币2,000元/客户
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3,500元/客户
2.2.2 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月/客户

如客户满足下列尊贵版/新尊贵版最低账户要求, 本行将免除相应的账户月服务费, 否则将收取相应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尊贵版最低账户要求

- 过去三个月的月平均存款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等值,
-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 (进口及出口业务单证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等值,
- 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外汇业务量 (不包括远期外汇买卖和不涉及换汇交易的外币收付款) 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等值

新尊贵版最低账户要求

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存款总余额, 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和月均外汇业务量 (不包括远期外汇买卖和不涉及换汇交易的外币收付款) 三项之和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等值。

2.4 非商业运筹账户

2.4.1 开户费	无
2.4.2 服务费	

客户在我行可开立一个免费的人民币账户;

若客户同时开立其他账户或仅开立外币账户, 且该客户项下所有账户上月平均存款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等值外币, 则无账户服务费, 否则本行将在客户层面收取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1. 工商业务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1.1 开户费	
境内客户	人民币2,000元/客户
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3,500元/客户

1.2 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月/客户
---------	----------------

如客户满足任一下列条件, 本行将免除账户服务费:

- 客户在本行仅持有有一个账户并且此账户的币种为人民币; 或
- 客户在持有有一个免账户服务费的人民币账户的基础上另持有其他账户或仅持有外币账户, 且就任一前述情形, 所有账户上一月度日均存款加总余额 (不包含保证金存款) 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或等值外币。

说明:

- 本收费项目项下的收费均在客户层面统一收取, 与每一客户在本行开立及/或维持的账户数量无关。
- 开户费适用于之前与本行没有任何账户往来的新客户, 或者之前开立所有账户已经全部关闭, 重新申请开户的客户。

2.3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仅适用于小企业客户）

2.3.1 开户费

境内客户	人民币1,000元/客户
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1,500元/客户

2.3.2 服务费

人民币1,000元/月/客户

如客户满足下列账户综合余额要求，可享受相应的账户月服务费优惠措施。

-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人民币500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等值，但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等值，本行将收取人民币300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 如上月账户综合余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等值，我行将免收月服务费

账户综合余额为该小企业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均存款总余额、月均外汇业务量（不包括远期外汇买卖和不涉及换汇交易的外币收付款）和该小企业客户之关联个人客户在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上月日均总余额三项之和。如小企业客户存在多个关联个人客户，则取其中上月账户日均总余额最高者计算该月账户综合余额。

- * 1. 关联个人客户是指为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行同意，将其在我行同一个人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纳入小企业账户综合余额计算的小企业客户的个人实益所有人。该实益所有人持有的企业所有权比例应达到银行不时设立的最低要求。
2. 关联个人客户的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不时修订的账户和服务费率表（个人客户适用）。

2. 小企业银行单位客户账户相关费用

2.1 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2.1.1 开户费

境内客户	人民币 1000 元/客户
非境内客户	人民币 1500 元/客户

2.1.2

服务费	人民币 1000 元/月/客户
-----	-----------------

小企业银行可能会不时针对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账户的账户综合余额推出优惠活动，届时满足账户综合余额要求的客户可享受多种费率优惠，如账户开户费、服务费等。

账户综合余额定义如下。

账户综合余额为该小企业客户号码下所有账户月均存款总余额、月均外汇业务量（不包括远期外汇买卖和不涉及换汇交易的外币收付款）和该小企业客户之关联个人客户在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上月日均总余额三项之和。如小企业客户存在多个关联个人客户，则取其中上月账户日均总余额最高者计算该月账户综合余额。

1. 关联个人客户是指为通过书面申请并经本行同意，将其在我行同一个人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纳入小企业账户综合余额计算的小企业客户的个人实益所有人。该实益所有人持有的企业所有权比例应达到银行不时设立的最低要求。

2. 关联个人客户的同一客户号码下的所有账户之月内日均总余额计算所包括的项目请参考我行不时修订的账户和服务费率表（个人客户适用）。

2.2 非商业运筹账户快易版

2.2.1 开户费	无
2.2.2 服务费	无

适用对象：单位客户

定价方式：市场调节价。

以上服务费率调整将于 2019 年 12 月 01 日起生效。

特此公示，望周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